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物業權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現金代價為33,766,04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收購詳情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Kingsluck Limited，即賣方。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物業持有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及
2. Good Develo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即買方。

將予收購之物業：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8樓全層。

代價：

買方就購買該物業應付予賣方之現金總代價為33,766,040港元。買方在簽訂買賣協議時已支付按金1,000,000港元予賣方。買方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在賣方與買方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時支付另一筆按金2,376,604港元予賣方。買方將於完成時支付餘額30,389,436港元予賣方。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現行市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完成：

待賣方證明該物業之完整業權後，買賣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提供融資、持有物業及投資控股之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宣佈，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之協議已購入Ci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此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一般及人壽保險業務。本公司於公佈中進一步指出，在監管規定下及取得批准後，本公司將盡其所能設立一家獲授權可在香港長遠經營業務之人壽保險公司。本公司擬使用該物業作為Cinergy Holdings Limited經營保險業務及即將成立以長遠經營業務之新人壽保險公司之辦公室物業。目前，Cinergy Holdings Limited以租客身份佔用其位於香港灣仔之辦公室物業。董事相信，收購亦可加強本公司之物業組合，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收購詳情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購買該物業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8樓全層
「買方」	指	Good Develop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該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協議對訂約雙方均具有法定約束力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賣方」 指 Kingsluc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郭惠明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梵城先生 (主席)

鄭維添先生 (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